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史建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特别提示：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史建仲先生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957,23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7%），史建仲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计划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957,2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1）股东名称：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957,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

注 1：本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先生的配偶史娟华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1）股东名称：史建仲

(2)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史建仲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大宗交易取得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3、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57,230 股，为不超过总股本 1.97%；史建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为不超过总股本 0.57%。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史娟华、史建仲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承诺：史娟华承诺在其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史建仲先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上述两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本次上述两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史建仲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